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企业所得税退还并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，国家财政部等部委联合颁发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1】58号）、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）相关文件，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，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部分子公司经提报属地税务局后，认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要求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%调整至1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退还款约1,145.07万元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前述退还款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。据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子公司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1,300.00万元。

本次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